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4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怡靜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怡靜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黃怡靜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再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
02 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
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
04 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即
05 民國113年7月3日）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從而，檢察官
06 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
07 院審核認為正當。

08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曾經該編號所示判決
09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編號3、4所示之罪亦經該編號所示
10 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惟徵諸上開說明，受刑
11 人既有上開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則上開所定之應
12 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
13 刑。是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
14 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而應在上開曾
15 定應執行刑加計未定應執行刑之總和範圍即10月（計算式：
16 5月+5月=10月）內定應執行刑。

17 (三)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質相同、犯罪期間，暨
18 衡以附表所示之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與貫徹
19 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一切情狀，復考量本院曾發函通知
20 受刑人得於文到3日內具狀陳述意見，惟受刑人迄今未就本
21 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內容向本院表示意見（詳本院卷內「刑
22 事庭函（稿）、送達證書、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
23 爰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4 標準。

2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
26 5款、第41條第1項、第8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施君蓉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施用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7月24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1065號	113年5月23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1065號	113年7月3日	編號1、2曾經該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2	施用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10月2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施用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6月20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3571號	113年11月29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3571號	114年1月1日	編號3、4曾經該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4	施用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3年4月3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